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5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137号《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简称“年报问询函”)之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各项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6亿元,同比下降3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视剧、综艺、综艺节目、影院运营、演唱会、广告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业务等。

(1)结合你公司各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详细阐述你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回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5,010,423.22	100%	776,206,020.29	100%	-36.23%
分行业					
文化传媒	466,010,222.22	100.00%	776,206,020.29	100.00%	-36.23%
分产品					
电视剧	104,027,073.03	21.02%	143,777,202.71	18.52%	-27.64%
电影	11,024,200.00	0.02%	1,594,200.00	0.21%	-100.00%
综艺广告	27,564,883.04	5.57%	8,456,682.23	1.09%	227.93%
广告业务	179,389,038.16	0.00%	285,590,214.32	36.79%	-100.00%
影院运营	178,659,038.16	36.14%	183,260,887.04	23.62%	-24.3%
演唱会	146,700,094.00	29.51%	133,000,401.50	17.28%	60.2%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35,617,056.00	7.20%	-	-	100.00%
其他	2,826,761.13	0.57%	19,577,423.47	2.52%	-89.56%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为36.23%,其中主要为电视剧及广告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在内容监管、税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电视剧市场的收视率及剧集产能出现了下滑。近两年以来,大量影视剧项目推迟不及预期,行业开机数量锐减。同时,受金融去杠杆、紧缩银根的政策的影响,市场资金环境紧张。

此外,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APP异军突起,挤占了用户的使用时间,这对处于转型期的传统电视剧以及视频网站造成进一步冲击。传统电视剧以及视频网站的主要营收来源于品牌广告,在此背景下,品牌方将大量广告费用投放于抖音、快手、微信等信息流效果广告。导致传统电视剧及视频网站广告收入大幅缩减,采购费用也随之缩减。由于导致文化传媒行业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018年,公司采购了数十部优质二轮剧并于当年获得销售发行收益,而参与投资或自制拍摄的电视剧、纪录片项目因存在拍摄周期,一般在次年完成制作后进行销售。受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现金流一直处于趋紧状态,未再进行电视剧的采购及销售,本年度不存在旧片发行收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影视剧业务收入主要为以前年度投资的电视剧或纪录片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相较于电视剧旧片发行收益成本更高、利润空间较小。与此同时,公司2019年实现收益的影视剧项目数量较2018年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下滑了27.64%。

对于广告业务,2018年公司广告业务开展主体为霍尔果斯耀世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公司将耀世辉煌股权出售。2019年度,耀世辉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广告业务、广告业务收入为0。

为了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于报告期内收购了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天弘瑞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3,561.71万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净利润为801.84万元。

综上,公司电视剧业务盈利模式的变化以及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主要系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面临调整战略以及控制风险的有效转变。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有效改善还待时间,公司在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公司2020年度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同样存在退市的风险。

为了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2020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尽快回收应收账款。目前公司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预计能回收一部分电视台的应收账款。
2.2020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及合同纠纷等诉讼事项的和解工作力度。公司与焦作中旅、厦门银行、兴业银行已经签署债务协议,与宁波银行达成分期付款协议。目前正在争取与广州农商行、民生银行、本溪银行等达成分期付款和和解协议;同时加大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的和解工作力度,尽快解决各类诉讼事项。

3.2020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加大对科技板块新业务经营的投入。控股公司天弘瑞智是一家构建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应用场景的公司。天弘瑞智具备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公司2020年计划加大对该公司的投入,保证其经营业务能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营收益

4.2020年下半年,做好优质影院的经营工作。影院市场的运营未来将随着疫情情况的有效控制而逐步改善,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期内的运营业务,做好影院经营。
5.储备影视剧项目。(刘丽君女士现在在乎你)《京楚爱情故事》《大哥》《大江大河》等电视剧已经进入筹备拍摄或后期制作或发行播出阶段,品类丰富。

6.储备演唱会业务。当代亚美继王力宏演唱会全球巡演后,将继续加码国内外一线大咖线下演出,将2020年下半年疫情解除后即可复办,如新舞狮乐队等。
7.2020年继续推进合伙人计划优质项目的合作。当大陆政企合作合伙人计划中优质资产,在影视剧出品、营销推广等业务的基础上,今年加码短视频业务,与抖音等平台合作,开辟全新盈利模式。

8.公司不排除继续与优质合伙人团队合作,开展新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9.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年3月,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对前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52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鉴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出现下跌,已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公司与认购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进行谈判,并持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报告期内,截至实现电视剧业务收入10,403.21万元,较去年下滑27.64%,前五名影视剧作品收入合计5,600.84万元,较去年下降36.89%,请你公司结合电视剧行业发展情况,前五名影视剧题材、演员阵容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影视剧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前五名影视剧作品的单集销售价格趋势,较以往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回复:近年来,电视剧市场的收视率及剧集产能出现了下滑,影视内容制作产业陷入低谷期。大量影视剧项目推迟不及预期,行业开机数量锐减。此外,受金融去杠杆、紧缩银根的政策的影响,市场资金环境紧张。

此外,公司2019年及2018年影视剧业务收入中所对应的电视剧业务的盈利模式存在差异。2018年,公司电视剧业务主要通过优质二轮剧的购片发行产生收益,实现了电视剧《美好生活》(转争中的邓小平)《我的岳父会武术》(鸡毛飞上天)《那年花开月正圆》《爱情的边疆》(皮影)等优质剧集购片发行收入。2019年度,公司电视剧业务主要通过以前年度所投资的电视剧或纪录片获得投资收益,公司未再采购电视剧,仅推进在拍摄期的项目,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二轮剧的销售计划;与此同时,公司获得收入的影视剧数量相较于2018年度大幅下降。

2018年度,公司前五名影视剧题材主要以都市情感剧为主,例如《美好生活》《爱情的边疆》等,为观众喜爱的电视剧类型,首轮播出的出色收视率为公司对其二轮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表中公司2018年度电视剧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购片发行收入,即公司以较低成本采购电视剧,之后再购回给电视台,以取得收入。2019年度,公司为电视剧《他其实没有那么爱你》提供制作服务,仅收取制作费用;纪录片《原声中国》为公司自制项目,且为公司首次参与纪录片的投资制作,该纪录片以民歌为载体讲述故事,见证历史,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但相较于市场热点题材,其收视率较为一般;电视剧《为了明天》为公司参与投资的电视剧项目,投资份额占比为5.56%,占比较小,且为保底回报;《因法之名》为公司参与拍摄制作的电视剧项目,公司同时负责该剧的发行,由于其题材为法制剧,曾因受到政策的影响,导致发行成本上升,收入同比下降;《我的冤家住对门》为公司存量剧,该剧本次播映权的转让未获得利润。

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电视剧作品的题材、演员阵容、盈利模式详见下表所示:

2018年度前五名电视剧	题材	演员阵容	盈利模式	2019年度前五名电视剧	题材	演员阵容	盈利模式
电视剧《美好生活》	都市情感剧	张嘉译、闫妮、佟丽娅、乔欣	购片发行	电视剧《他其实没有那么爱你》	当代都市剧	佟丽娅、乔欣	收取制作费用
电视剧《爱情的边疆》	当代情感剧	主演:杨烁、颖儿	购片发行	电视剧《为了明天》	近代革命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电视剧《爱情的边疆》	当代情感剧	主演:杨烁、颖儿	购片发行	电视剧《因法之名》	法制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电视剧《他其实没有那么爱你》	当代都市剧	主演:佟丽娅、乔欣	收取制作费用	电视剧《原声中国》	纪录片	主演:佟丽娅、乔欣	投资收益
电视剧《为了明天》	近代革命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电视剧《他其实没有那么爱你》	当代都市剧	主演:佟丽娅、乔欣	收取制作费用
电视剧《因法之名》	法制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电视剧《原声中国》	纪录片	主演:佟丽娅、乔欣	投资收益
电视剧《原声中国》	纪录片	主演:佟丽娅、乔欣	投资收益	电视剧《为了明天》	近代革命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电视剧《他其实没有那么爱你》	当代都市剧	主演:佟丽娅、乔欣	收取制作费用	电视剧《因法之名》	法制剧	主演:杨烁、颖儿	投资收益,发行收入

备注:公司2019年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收入的披露范围,上表中更为更新后的影视剧项目,同时公司将2019年度年度报告进行更新。

综上,受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现金流一直处于趋紧状态,未再大规模采购电视剧,电视剧业务投资规模缩减,所投资的影视剧数量大幅下降,且影视剧业务收入模式、类别、题材、演员阵容,相较于2018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收入产生下滑。

(3)报告期内,你公司广告业务收入为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广告业务的主要内容和开展主体,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广告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广告业务。2018年度,公司广告业务的主要内容为与河北卫视、浙江卫视、安徽卫视等电视台合作,以取得收入。广告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广告、专题广告等形式开展广告业务;开展主体为王力宏、霍尔果斯耀世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公司将耀世辉煌股权出售。2019年度,耀世辉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广告业务。

2020年,公司根据广告业务的整体投资机会、风险、可行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是否会进行投资,公司广告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业务14,607.07万元,主要来源为王力宏《龙的传人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收入,请你公司详细说你公司截至目前获得的艺人演唱会独家代理权情况,并说明该部分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根据公司与Hongsheng Culture Holdings Ltd签署的《《世界巡回演唱会》代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公司具有王力宏41场演唱会的独家代理权,截至2020年1月31日,上述41场演唱会已举办完毕,因此,对于王力宏演唱会业务,该部分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亚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亚美”)具有专业团队为商业巡回演唱会、大型商业演出、艺人经纪业务领域开展及运营业务。继公司开办成立王力宏世界巡回演唱会后,当代亚美筹备与投资方新舞狮乐队两场演唱会项目。当代亚美将根据国内新冠疫情情况、项目盈利能力、自身资金情况推进与优质艺人的全方位合作,全面开拓市场。

鉴于你公司现金流紧张,演唱会业务规模预计相较于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将大幅缩减。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投资的新舞狮乐队演唱会项目暂时未能开展,且存在无法在2020年度顺利开展的可能性。若上述事项未能改善或缓解,公司2020年度演唱会业务收入将大幅缩减。

(5)你公司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孙公司北京当代云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云霁”)以人民币26.8万元购买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瑞智”)40%的股权,报告期内,天弘瑞智实现营业收入3,561.71万元,净资产为2,471.64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情况,购买天弘瑞智40%股权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说明该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按交易中将天弘瑞智认定为“参股公司”是否合理;

回复: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情况为:1.行业混合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客户化定制及开发服务,2019实现营业收入1793.89万元;2.基于OpenStack开疆平台进行客户私有云及混合云的管理和运维的实施和服务,2019实现营业收入854.69万元;3.大企业的IT系统集成服务,2019实现营业收入913.13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当代云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云霁”)同三明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必成”)以及北京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世众合”)与自然人王秉杰及刘建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于2019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当代云霁以人民币268,000元收购自然人刘建国持有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聚力必成以人民币201,000元收购自然人王秉杰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

本次共同收购股权的合作方三明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龙岩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刘建国为自然人李宇持有60%股权,自然人魏凯持有40%股权,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情况为孔原磊持有79%股权,吴恩涛持有21%股权,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购买天弘瑞智4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刘建国,刘建国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弘瑞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瑞世联评字[2019]00081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天弘瑞智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开始开展业务,因此《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天弘瑞智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结论为:天弘瑞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3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7.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7.06万元。公司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所收购的股权比例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6.8万元人民币,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在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及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披露的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上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相同,此处不再重复引用。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与天弘瑞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当代东方	天弘瑞智	占比
资产总额	2,136,197,643.26	883,023.72	0.04%
营业收入	776,206,020.29	1,767,380.23	0.23%
净利润	-1,601,302,480.22	694,368.57	0.04%
净资产	563,212,206.43	670,156.47	0.12%

根据上表中天弘瑞智各财务指标与公司的占比情况,以及本次交易金额共计426.8万元人民币(包含股权转让款26.8万元以及交割注册本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77%,且本次交易未产生利润,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也不需要进行专项披露。但鉴于本次公司所收购的标的从事的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新领域,公司在2019年度二季报报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阐述。

鉴于公司为天弘瑞智的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三分之二并推选了财务总监,因此天弘瑞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年报将天弘瑞智认定为“参股公司”不合理,公司年报披露有误。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衍生业务主要涵盖12500音乐奈业务、移动积分商城业务、影视内容授权服务费、推广广告费等。公司将其其他业务分类至衍生业务,分类不清晰,公司将对该收入,保证其经营业务能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营收益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为36.48%,较上年同期下降17.12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相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回复:2018年度,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为10余部二轮剧的采购成本,采购成本较大。2019年度,公司实现收入的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成本,虽项目数量大幅减少,但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高于采购一部电视剧的成本。近两年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分别为36,671万元以及6,068万元,基本持平。因此,相较于2018年度,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下降(相关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

2019年,文化传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较于2018年呈现下降趋势,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华谊传媒	18.01%	25.26%
东方卫视	23.81%	30.14%
爱奇艺	-6.23%	18.60%
当代东方	36.48%	53.00%

3. 年报显示,截至被审计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5.35%,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质押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第一大股东当代东方(上市公司)4,961,111股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的债务得不到有效化解,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第四点:可能存在的风险”。

当代东方及一致行动人就上述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一直努力与质押权人及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补充抵押物、达成谅解或和解协议、出具和履行还款承诺等方式,妥善处理和化解了多起涉及股权质押和借款纠纷,通过处置资产、偿还应收账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危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针对已发生诉讼的,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争取与质权人及债权人协商采取调解和和解方式解决争议,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原董事长于2019年07月19日离职,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仍由董事长行使董事职责。
(1)请你公司详细说你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进展以及所完成聘任的时间;

回复:鉴于公司所处文化传媒行业近年来市场环境处于下行阶段且公司整体发展面临困境,现金流紧张,导致公司对于秘书的招聘工作存在一定难度,截至目前,公司一方面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人才,一方面与公司内部储备员工进行人才培养,争取尽快完成董秘聘任工作。

(2)由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请你公司详细说你公司如何保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运行,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保障投资者权益;

回复:公司董事长施英先生正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管理工作,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全力支持公司各部门配合信披工作,能够勤勉尽责。此外,公司及证券部有专业的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三化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保障了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从会议议案资料的准备、会议的召开至董事会决议以及议案的披露,公司均顺利开展,及时完成。

(3)请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第3.2.5条的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共有4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你公司详细说你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是否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第13.3.1条第二款“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并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情况,详细说你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除时间。

回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主要分为:第一,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第二,公司存在业务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共计4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访支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金额828.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约为24%,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的主体个7,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比例为11.86%。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及子公司为主体独立经营。此外,涉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其他主体仍可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日常款项的收付。

综上,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中第13.3.1条第二款“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通过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公司已陆续实现款项的回收。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账面资金余额可以维持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并用于进行业务拓展支付的支付。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采取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具体措施详见问题一(1)的回复。

如相关措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若上述措施的执行不及预期,公司将不排除其他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现金流进一步趋紧,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6. 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共23起,部分已判决待偿付

务276亿元,计提已决诉讼预计负债276亿元,请你公司自查公司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补充说明每一单诉讼事项(包括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计负债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重点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预计负债计提过程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1	江苏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	36.00%	36,000.00	36,000.00	100.00%
2	中视传媒	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0	0.0001342	197	30	842.30	4,647.23	4,647.23	4,647.23
3	北京瑞信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300	0.000411	467	230.25	240	240	240
4	天津九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690.001	0.0001342	128	12.32	1,500.00	231.36	231.41
5	德盛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德盛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456	-456	0.0001342	791	456	46.42	46.47	46.47
6	连云港市海云通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云通信有限公司	1	0.000101	500	0.000673	305	1,000.00	100.05	100.07
7	北京红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红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	-	160	80	80	80
8	智创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创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486.81	7	643.63	0.001	502	14.38	62,700.00
9	江苏天沐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天沐传媒有限公司	3	413.60	413.60	0	812	3,788.71	3,788.71	3,788.71
合计							7,769.20	27,333.64	3,627.94	13,922.10

以上案件已经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或仲裁庭裁决结果,以上或有事项已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因此,公司对诉讼或仲裁的会计处理,金额,依据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且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备注
1	北京瑞信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世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15.00	对于公司与德盛汇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律师费等费用。
2	北京瑞信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世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6.80	对于公司与德盛汇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律师费等费用。
3	北京瑞信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世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49.14	对于公司与德盛汇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律师费等费用。
4	东瑞世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瑞世联(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900.64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等费用。
5	耀世辉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卫视,当代东方	652	对方存在违约行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6	南大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